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時數累計辦法（113 年 8 月）

為因應 111 年、112 年疫情期間，部分裁判無法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致未能達成「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」裁判證效期展延之規定。茲放寬裁判參加增能進修研習時數累計辦法如下：

項次	辦 理 研 習 會 單 位
1	本會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2	各級政府辦理之增能研習會。
3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- 國家培訓增能課程。
4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- 增能課程。
5	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-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6	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研習會。
7	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研習會。
8	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（專業進修課程）
9	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（專業進修課程）
10	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每年至多 6 小時，四年至多 24 小時。 (1)國際賽（含亞奧運會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、公開賽等賽事）每次賽事可認列六小時，每年以六小時為限。 (2)國內賽：全國桌協舉辦賽事（含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各級國手選拔賽、全國錦標賽、總統盃、自由盃等賽事），每次賽事可認列三小時，每年以六小時為限。

※ 參加 1~7 項研習者時數累計不設限（即四年可累計 48 小時）。

※ 參加 8~9 項研習者累計時數每年至多 24 小時且同一年度課程不得重複。

※ 參加專業進修課程 113 年、114 年每年至少 6 小時，111、112、113、114 年四年累計需達 48 小時，始合乎裁判證效期展延之規定。

※ 以上放寬規定適用至 114 年。

※ 參加研習之時數證明，請妥為保存，於 114 年辦理證照展延時彙整憑辦。